

第47/102号决定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7年8月5日第76(V)号、1950年7月14日和17日第340 I(XI)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1992年6月30日第1992/19号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11号以及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5号决定所规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评估在人权领域(1503号程序)改革受理妇女地位来文机制所涉影响的报告，¹

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²以及关于妇女地位来文问题的初步讨论，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继续审议妇女地位来文问题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初步讨论，并征求各会员国对此问题的书面意见，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报告。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¹ E/CN.6/2001/12和E/CN.6/2002/12。

² 见第四章，第12段。